

三明市三元区民政局文件

元民〔2025〕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养老服务机构：

近期，在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经全面排查发现，我区部分养老服务机构在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方面，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具体如下：

一、现存问题剖析

安全意识不牢。部分养老服务机构未能深入学习并领会安全生产相关精神，对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认识不足。由此致使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管理体系存在漏洞，应急预案缺乏实际操作性，应急演练也仅仅流于形式，未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整改力度欠缺。在安全风险隐患问题的整改过程中，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养老机构存在“应付式”整改现象。这使得一些问题反复出现，消防安全隐患持续存在。例如，部分养老机构消防通道或外围通道堆放杂物；食品留样在克数、标签标注以及留样冰箱配置等方面不达标，导致食品留样制度未能有效落实；逃生通道门锁打开方式错误等问题屡改屡犯。

二、工作提示要求

为切实强化民政领域安全管理，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全方位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 强化责任落实

各养老服务机构务必深入学习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及养老服务的重要论述与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养老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机构内部安全教育培训投入力度，进一步修订并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常态化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通过多举措共同筑牢安全管理防线。

(二) 持续自查自纠

各养老服务机构需建立健全内部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重点涵盖机构内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服务安全以及日常管理等各个方面。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详细建立台账，并严格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工

作落实到位，形成“全闭环”管理模式。对于共性问题，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杜绝同类问题反复出现。

（三）加强教育培训

一方面，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尤其要重视新入职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使其尽快熟悉并掌握安全工作要求。另一方面，同步做好老年人的安全教育工作，通过观看警示教育视频，日常聊天口头提醒等多样化的方式，全面提升全体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

（四）落实管理制度

各养老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力度。严禁老年人在床上或卧室内吸烟，坚决杜绝在卧室内使用违规、危险或存在人身安全隐患的电器、刀具等物品。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电器设备、刀具时，必须安排专人看守，确保使用安全。同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对老年人身心状态的影响，全方位保障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如遇突发事件，务必在第一时间向民政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同时迅速、妥善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安排，确保机构正常运转，满足服务对象的基本需求，维持良好的服务质量。

请各养老服务机构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为广大民政服务对象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此页无正文)

